

國立馬祖高中編班、轉班和轉學程作業原則

壹、依據

- 一、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4831A 號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特訂定本規定。

參、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全校全體學生。

肆、編班委員會之組織

- 一、主委：校長。
- 二、委員：本校一級主管、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和實習組長。

伍、編班：

一、高一新生編班：

- (一)本校採學生實際報到登記之順序，作為常態編班依據。
- (二)特殊個案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依相關法規會議決議，其編班、轉班及轉學程作業，提本會審議。輔導室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進行專業評估，並得依學生狀況，酌予減少該班人數 1~2 人。
- (三)為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班級男女比以均衡為原則。
- (四)註冊組完成編班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且應轉知學務單位和相關人員。

二、高二編班方式

- (一)本校設有六個專業學程，包含：學術自然學程，編入忠班、學術社會學程編入孝班、商業服務學程及資訊應用學程編入誠班、水產養殖學程及觀光餐飲學程編入信班。
- (二)每班依教育部訂定人數上限為 35 人。若選填人數超過上限，將以一年級成績（第一學期平均成績佔 60%、第二學期第一次、第二次段考平均成績各佔 20%）進行比序篩選（商業服務與資訊應用合計一班、觀光餐飲與水產養殖合計一班共同比序）。
- (三)觀光餐飲學程因校內設備總量，上限 16 人。
- (四)學程申請單將於高一下發放，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公告。

陸、轉修學程

- 一、申請轉學程之學生應於開學兩週內向教務處實習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若因個人因素欲改選時，應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及課諮教師簽核，並依照改選學程相關規定辦理，高中階段最多僅能更改乙次。
- 三、各學程轉入之學生不得超過欲轉入班級之人數上限，如申請轉入之學生超過欲轉入班級之人數上限，則依智育、德育成績排序。

四、申請學生須填具轉學程申請書，一經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轉入其它學程。

五、轉學程後之課程進度應自行銜接，缺漏之學分應申請補修。

柒、申訴處理：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修類組辦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 3 日內擬具書面意見，向「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提出申訴(高編班之受理窗口為註冊組；高二選學程和轉學程之受理窗口為實習組)，「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

捌、注意事項：

一、班級編定後，無特殊原因不得更換班級。特殊原因認定權責為相關業務單位依學生輔導需求提出並經相關會議通過者。

二、本作業規定未訂定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玖、附記

一、本作業規定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